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秉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8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18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

（一）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本件被告被訴罪名，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

（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

（四）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林述亨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0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許欣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8382號

10 被 告 張秉源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秉源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往桃園市
18 桃園區國強一街方向行駛，並左轉進入桃園市桃園區國強八
19 街，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20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
21 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
22 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倒車，適林淑婷
2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址，因事出突
24 然，避煞不及，遂而撞上，當場造成人車倒地，致林淑婷受
25 有左側下肢開放性傷口約7公分、右側性膝部擦傷等傷害。
26 張秉源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
27 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

28 二、案經林淑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秉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1 與告訴人林淑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3 告訴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通
04 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按「汽車倒
05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06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
08 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
09 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
10 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是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張秉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
14 避而接受調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通中隊道路
1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
16 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
17 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